

员工变股东？劳动关系认定该看啥

司法实践中，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投资入股”为由否定双方劳动关系的，法院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郝亚章

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基本前提，用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劳动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依据。然而有公司以“投资参股”“合作”等名义与员工签署协议，规避双方的劳动关系。

新就业形态领域以用工方式灵活为主要特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更具有弹性，以合作协议代替劳动合同的现象在新就业形态领域尤为常见。

究竟是“股东”“合作伙伴”还是“员工”？劳动关系认定的标准是什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为何频频遭遇阻力？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用投资关系代替劳动关系

利用“投资”“入股”等形式就可以规避劳动关系吗？记者在调查时发现，有公司打着“入股合作”的幌子与员工签订合作协议的现象普遍，在“入股合作”关系下，有的员工并未享受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工作时间、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与普通员工无异。在发生纠纷时，公司却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赔偿。

入股协议能否否认劳动关系？近日，甘肃天水市秦州区公布了一起用“投资协议”规避劳动关系的案例。

张某为某幼儿园员工，与该园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又与该园签订了“投资协议”。后因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中产生劳动纠纷，张某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幼儿园支付经济补偿金及产假期间工资。仲裁庭支持了张某的上述请求。该幼儿园不服，认为双方签订了“投资

员工被违法解雇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引争议

因员工已有新“东家”，法院判决原劳动关系解除

本报（记者周倩）劳动者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后入职新公司，还能与原单位恢复劳动关系吗？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认定，劳动者已入职新公司，判决与原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刘某于2022年8月入职某技术咨询公司，被派至至项目方现场提供软件测试工作。2023年5月底，项目方告知公司，刘某所在的驻场服务项目结束日期需提前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随即通知双方需要商谈变更劳动合同，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双方未能达成变更合同的合意。7月3日，公司向刘某发送了电子邮件解除双方劳动关系。7月底，公司向刘某支付了经济补偿金。

2023年7月12日，刘某向仲裁委申请恢复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委作出裁决，恢复公司与刘某解除的劳动关系。公司不服，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解除。

庭审中，公司提交了一组刘某已经入职新公司的证据。经法庭询问，刘某认可其于2024年1月入职了新公司，并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刘某表示可以随时终止新合同，回到原公司工作。

法院经审理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但刘某已入职新公司，新的劳动者稳定和安​​同​​样​​需要​​保护​​，故​​劳动者​​恢复​​劳动​​关系的​​基础​​和​​借​​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客​​观​​上​​已​​无​​法​​恢复​​原​​劳动​​关系​​。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公司与刘某之间的劳动关系已于2023年7月3日解除。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有涉案人帮他人认证网络账号升级，有的为他人流量扶持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取好处费——

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与流量变现、数据权益等密切相关

本报记者 卢越

互联网推广人员以“返点”等名义索要好处费、侵占公司资金；网上商城运营人员私设收款“子账户”侵占公司财产；电商直播运营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借为名”索取、非法收受钱款……

7月2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通报北京市检察机关打击治理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工作情况。“传统的商业腐败犯罪往往集中在企业高管、销售、财务等关键岗位和商品流转等重点环节，互联网企业商业腐败犯罪与互联网运营服务、流量变现、数据权益等密切相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杜邈说。

杜邈介绍，有的案件中，行为人利用其担任互联网公司版块运营经理的职务便利，帮

阅读提示

有公司以“投资参股”“合作”等名义与员工签署协议，规避双方的劳动关系。律师认为，区分劳动关系与合伙关系的关键，不在于双方签订了什么名称的合同，需要从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薪酬方式、是否接受公司管理等方面综合判定。

协议”，不存在劳动关系，是投资关系，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股权关系与劳动关系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互不相关也互不排斥。劳动者投资持股后如果仍然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仍将提供劳动并获得劳动报酬作为其稳定收入来源的，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人身及经济依附性未发生实质转变，双方依然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投资入股”为由，否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法院不予支持。

在新业态领域，类似的情况也存在。2022年，湖南株洲某物流公司诱导快递员签订“入股协议”，让快递员把拖欠的劳动报酬用来“投资入股”，以拖延支付工资。最终检察机关支持快递员起诉，帮助他们要回了工资。

平台是服务中介还是用人单位

除了把“员工”变成“股东”，以签订“合作协议”规避劳动关系的现象在新就业形态群体中也很常见。“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从形式上看较为灵活，此外很多平台通过外包、加盟等方式用工，用工主体不清晰，导致出现法律责任承担难认定的情况。”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表示。

有学者指出，在新就业形态中，平台企业强调其信息“服务中介”性质，一般与劳动者签约为“信息交易关系或合作关系”。合作协

议与劳动合同有何区别，合作协议是否能代替劳动合同？

对此，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程阳表示，两者性质不同，不能相互代替。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有人身依附性、经济从属性、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而合作关系强调法律平等性。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是为了获取劳动报酬，而合作关系则是建立在投资获利的基础上。两种关系在风险负担和收益获得中也存在差异。

去年，人社部和最高法联合发布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其中一案例中，刘某与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车辆管理协议》，约定双方为合作关系，刘某自备车辆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信息公司则每月向刘某支付运输服务费。仲裁委认为，双方虽约定为合作关系，但刘某和信息技术公司体现出较强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根据用工事实优先原则，双方在明显的劳动管理行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情形。

程阳认为，区分劳动关系与合伙关系的关键，不在于双方之间签订了什么名称的合同。“判定争议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要从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取酬方式、是否接受公司管理等方面综合判定。协议中如果约定劳动者可以获得‘基本工资’‘业绩’等报酬，或者规定所做工资与出勤天数密切相关等相关条款，都是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重要依据。”程阳表示。

看似灵活其实严格的用工管理

沈建峰认为，新就业形态领域的用工管理存在灵活的一面，又存在严苛的情况，这是导致劳动关系认定存在困难的原因之一。

“以网约车司机为例，想干活就在平台上线，想休息就下线，表面上来看劳动者自由程度高，但是对车辆的路线设计、所用时间、奖惩规则等，平台都有明确规定，这实际上是一种比较严格的管理。”沈建峰说，“由于灵活的一面比较显性，严格管理的一面通过算法完成比较隐蔽，影响了人们对劳动关系认定的判断。”

去年2月，人社部印发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明确企业应当与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同时针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订立书面协议。

《指引》进一步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权利和责任，根据具体的用工形态、用工方式签订符合双方利益的合同，能有效规范用工方式。”沈建峰表示，“当发生争议时，合同是确定法律关系属性和用工主体的重要依据，如果当事人通过形式上的协议规避劳动关系，则应坚持事实优先为原则，通过具体用工事实探究当事人之间用工关系的实质属性。”

程阳建议，在新就业形态用工领域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企业也可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保障水平。

“劳动者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清楚合同主体、用工形式、工时模式等条款，并保留好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服务证”等证件，以及考勤记录等材料，以备不时之需。”程阳说。



暑期模拟法庭助普法

7月29日，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武汉路街道武汉路社区邀请涧西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志愿者，来到社区“暑期课堂”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并邀请学生们担任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等法庭角色，指导模拟法庭“审理”一起“霸凌案”。

模拟法庭“审理”，让大家体验熟悉法庭审理程序，感受法律的庄重威严、公平公正，增强了孩子们的法律观念和守法意识。

本报通讯员 黄政伟 摄

检察机关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上半年对农民工等群体支持起诉3.5万件

本报讯 记者从7月29日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获悉，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5万件。

在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方面，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上半年共起诉2301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9853件。依法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4918人；开展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3.1万件，办理个人信息犯罪3136人，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615件。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与最高法共同发布8件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持续深化医保诈骗专项整治。

检察机关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571人，追索欠薪7106万余元；办理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446件。最高检会同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办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959件，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女职工特殊权益；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专设“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窗口，畅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通道。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2198件。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5万件。

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上半年起诉3.3万人。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坚决遏制涉未成年人犯罪上升势头。对犯罪严重的未成年人，依法起诉2.5万人。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会同教育部等促推专门学校教育，现已有专门学校230所。

在依法惩治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犯罪方面，检察机关上半年起诉150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57件，军地检察机关协同推动解决侵占军用地、影响净空安全等突出问题。救助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467名。办理英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06件。（法文）

操纵“网络水军”造假流量四被告被严惩

法院判决被告注销虚假账号1200余个

本报讯（记者邹俊杰）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杨某某、某传媒公司、某科技公司、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当庭判令四被告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注销“网络水军”虚假账号1200余个，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00万元。

2021年至2022年5月，杨某某利用其注册的多家公司研发的平台，招募数量庞大的兼职人员充当“网络水军”，并通过操纵“网络水军”“养号”等方式，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即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实施包括对客户指定的影视作品、网络视频等正面点赞、转发、评论，以及通过在信息发布平台进行投诉举报等方式刷帖。经调查，杨某某等共“养号”1200余个，完成“转评赞”“直发”任务24万余条，任务金额合计896万余元；完成“投诉举报”任务1200余条，任务金额合计19万余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的行为扰乱了网络舆论环境和互联网信用管理秩序，破坏了相关行业、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损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四被告对客户指定的信息真实性不予甄别，组织的“网络水军”对接单的宣发或删除信息也不核对真实性，主观上具有流量造假、传播虚假信息的故意，且四被告通过专业化的商业模式设计，形成分工合作的“组织架构”模式，在认识到案涉行为已被列为整治对象的情况下，仍为谋求不法利益，从事网络虚假信息的黑灰产，属于破坏网络信息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庭审过程中，四被告明确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社会公众致歉，并愿意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另，某传播公司、杨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有偿提供刷帖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已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因躲避巨型犬摔倒受伤，犬主拒绝赔偿，法院认定

宠物无接触伤人 主人也应担责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张煜欣）如果宠物犬并没有直接与主人接触，却导致他人遭到意外伤害，谁来担责？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无接触式宠物伤人”案件，狗主人被判赔偿3.6万余元。

据了解，杨某与王某同住重庆巴南某小区，去年4月的一天，杨某牵着自己的小型泰迪犬遛弯，在小区等电梯时，邻居王某牵着其饲养的一只没有戴嘴套的巨型贵宾犬，乘坐电梯上楼回家。电梯门打开时，王某牵引的泰迪犬吠叫了几声，随后王某牵引的贵宾犬受惊，扑向泰迪犬方向。王某因害怕自身受伤，也为避免两犬只发生撕咬，向其后方倒退牵拽泰迪犬时，不慎摔倒致使其腰椎骨折受伤。

事后，杨某向王某提出了赔偿，双方协商未果，杨某将王某告上了法院。巴南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承担杨某全部损失的70%赔偿责任即赔偿杨某3.6万余元，杨某自行负担30%。王某不服，向重庆中院提起上诉。

重庆五中院二审审理认为，饲养的犬只致他人损害，并非仅限于直接接触，犬只靠近他人使其受到恐慌、惊吓等进而逃避摔倒等受伤亦属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之情形。重庆五中院一审庭审时，王某辩称，王某饲养的犬只并非王某牵引的巨型贵宾犬的恐惧进而逃避躲避所致，其损害与王某饲养的犬只行为有因果关系。由于王某未尽妥善管理其犬只，且在后退过程中速度过快未注意自身安全，对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故可减轻王某的责任。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博士陈龙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随着城市养犬需求从“看家护院”的功能型向“日常陪伴”的情感型转变，居民养犬日益增多，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宠物饲养人、管理人要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并约束犬只，做到合法文明养犬遛狗。